

收日期112年8月4日
文號市遊客字第331號

檔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地址：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張巧凌

電話：02-27630155分機567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changiry99@thb.gov.tw

受文者：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字第11201455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1-公路總局函、附件2-交通部函)(公路總局來文_112D2028587-01.pdf、交通部來文_112D2028588-01.PDF)

主旨：為遊覽車客運業因新冠肺炎疫情後疫情時代人力需求，建議延長實施放寬屆齡非自願性換領普通駕照駕駛申請職業駕照再執業配套措施至112年12月31日案，業經交通部核復同意在案，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2年7月25日路監駕字第1120093710號函、交通部112年7月24日交路字第1120020694號函及交通部公路總局112年2月13日路監駕字第1120014746號函續辦。

正本：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擬掛網周知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謝孟函
電話：02-23070123分機2509
傳真：02-23070193
電子信箱：charles119@thb.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路監駕字第11200937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交通部來文)(交通部來文_112D2044861-01.PDF)

主旨：有關本局為遊覽車客運業因新冠肺炎疫情後疫情時代人力需求，建議延長實施放寬屆齡非自願性換領普通駕照駕駛人申請職業駕照再執業配套措施至112年12月31日一案，業經交通部核復同意在案，請協助轉知所轄業者，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112年7月24日交路字第1120020694號函辦理(影本如附)及本局112年2月13日路監駕字第1120014746號函續辦。

正本：局屬各區監理所、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局運輸組(含附件)

2023/07/25
11:45:21
交 章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林采蓁
電話：(02)2349-2151
電子信箱：tsc_lin@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12002069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局函為遊覽車客運業反映駕駛缺工需求急迫，建議
延長實施放寬屆齡非自願性換領普通駕照駕駛人申請職業
駕照再執業配套措施至112年12月31日一案，復如說明，
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2年7月11日路監駕字第1120080358號函。
- 二、本案考量目前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確實招募不易，同意依
所報意見辦理。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

副本：